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2。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重估。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王大勇先生 (行政總裁)
吳騰先生 (副主席)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馬俊莉女士、張開冰女士、孫揚陽先生及吳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197,460,000	36.33%
吳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42,864,000	0.70%
吳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附註：

- 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投票權）持有2,113,8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須予知會權益，故該等股份被視為馬俊莉女士之視為權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83,588,000股股份。
- 42,864,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Power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42,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I.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4,000,000	-	-	(9,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6,700,000	-	-	(9,500,000)	27,200,000
	小計			60,700,000	-	-	(18,500,000)	42,200,000
II.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481,000,000	-	(100,000,000)	-	381,000,000
	小計			738,000,000	-	(100,000,000)	-	638,000,000
	各類別總計			798,700,000	-	(100,000,000)	(18,500,000)	680,200,00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2,113,872,000	34.95%
	實益擁有人	83,588,000	1.38%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113,872,000	34.95%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41,110,376	13.90%
Asset Investo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841,110,376	13.90%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841,110,376	13.90%
Asset Managers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841,110,376	13.90%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841,110,376	13.9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 Schaft	實益擁有人	423,500,000	7.00%

附註：

- 2,113,872,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王建華先生持有其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13,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Asset Investors Co., Ltd (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57.69%) 及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 各自擁有50%。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所持之權益被視為Asset Investors Co., Ltd、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Co., Ltd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

酬金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和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俊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